

# 2023年搬迁庆典主持词结束语 水电站搬迁安置庆典主持词(模板5篇)

挫折和失败只是暂时的，只要坚持，成功就在不远处等待着我们。怎样挖掘自己的内在动力和激情，写出一篇令人振奋的励志总结？以下是一些励志人物的事迹，激励我们向他们看齐。

## 搬迁庆典主持词结束语篇一

开场：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湾甸乡的父老乡亲们，大家下午好！（傣语主持重复）

“\*\*水电站\*\*县一期移民搬迁安置庆典文艺演出”现在开始！（傣语主持重复）

一、舞蹈：《民族团结一家亲》

万：\*\*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县，生活

着汉族、彝族、苗族、傣族、回族、白族、布朗族等世居民族，各民族历来团结和睦，亲如一家。

杨：千年的古茶山是我们共同生息的地方，昌盛安宁的田园是我们共同拥有的家园，在这块神奇美丽的土地上，各民族的兄弟姐妹，正携手奋进，走在文明富裕的康庄大道上，奔向辉煌灿烂的明天，请欣赏舞蹈《民族团结一家亲》。

万：请欣赏舞蹈《民族团结一家亲》（傣语）。

二、女声独唱：《和谐家园》

杨：今天，我们来到美丽的傣乡湾甸，共庆\*\*水电站\*\*县一期移民搬迁安置，借此机会，我为大家献上一曲《和谐家园》，希望我们湾甸的父老乡亲们和移民朋友们从此以后共建湾甸和谐新家园！

### 三、歌曲联唱：《\*\*敬茶歌》

杨：千年茶乡茶文化悠久，茶风情浓郁，我们以茶相邀，有缘千里来相会，有缘千里来相交。

万：千年茶乡民风纯朴，热情好客，今晚，非常感谢大家来到我们的演出现场，茶乡自古一句话，客人来了一杯茶。

杨：下面请欣赏歌曲联唱《\*\*敬茶歌》。

万：请欣赏歌曲联唱《\*\*敬茶歌》（傣语）。

### 四、小品：《老表见老表》

杨：我们的移民朋友们搬迁安置到湾甸，住上了宽敞明亮的大房子，还享受到了许多政府给我们带来的惠民政策，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走近移民朋友，听听他们的心声。请欣赏小品：《老表见老表》。

万：请欣赏小品：《老表见老表》（傣语）。

### 五、民族健身操：《彝风》

杨：彝族健身操，是彝族人民娱乐与健身的群众性广场文体活动，它既有现代健身操的动作特点，又借鉴了彝族民间的一些舞蹈和特技动作。本节目在\*\*彝族群众自发性娱乐健身动作的基础上，加以科学的整理改编，使其更具有规范性、艺术性和普及性，是一套值得在彝区推广普及的广场健身操。请欣赏彝族健身操《彝风》。

万：请欣赏彝族健身操《彝风》（傣语）。

## 六、女声独唱：《我们\*\*地方好》

杨：我们\*\*呀可真是个好地方，这里山川秀丽，这里人杰地灵，这里青铜古乐奏，这里千年古茶香。请欣赏\*\*县文化馆的杨春兰老师给我们带来一首《我们\*\*地方好》，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杨老师！

万：请欣赏杨春兰老师带来的独唱《我们\*\*地方好》（傣语）。

## 七、民俗歌舞：《花山狂欢》

杨：苗族的历史是战争与迁徙的历史，是感恩与感动的历史，传统的每一个节日，服饰上的每一个图案，都是无声的文字，无字的史书，\*\*县的苗族服饰因此被列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万：传说苗族在一次战争的洗礼后，吹起了牛角号，召回了在战争中九死一生的天地大英雄，人们把鲜花与美酒献给英雄，于是一个伟大的节日诞生了，这就是苗族花山节。

杨：在花山节上，男子开展各种娱乐竞技，人人伸手不凡；女子穿上节日盛装，个个美丽如花。苗家青年男女的爱情也在这激情似火、山花浪漫的季节成熟了。下面请欣赏舞蹈《花山狂欢》。

万：请欣赏舞蹈《花山狂欢》（傣语）。

## 八、《嘎光》

杨：看过了苗族同胞给我们带来的花山狂欢后，下面该轮到我们的傣族同胞了。

万：是的，今天，我们湾甸乡四支嘎光队将联袂表演，给大家带来精彩的节目。

杨：下面掌声欢迎我们的嘎光队上场，并恭请各位领导嘉宾以及现场的各位朋友们一同联欢。

万：掌声欢迎我们的嘎光队上场，并恭请各位领导嘉宾以及现场的各位朋友们一同联欢（傣语）。

杨：朋友们，让我们一起跳起来吧！

结束语：

杨：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湾甸乡的父老乡亲们，我们的演出马上就要结束了，非常感谢大家的光临。

万：相信我们美丽的傣乡湾甸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定会越来越繁荣，越来越美丽。

杨：祝大家

合：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杨：\*\*水电站\*\*县一期移民搬迁安置庆典

文艺演出到此结束！

合：再见！

## **搬迁庆典主持词结束语篇二**

### **企业搬迁职工安置方案【1】**

为了顺利推进企业搬迁工作，完成工业企业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确保首都稳定大局，现就做好搬迁企业职工安置分流工

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一、进一步提高对搬迁企业职工安置分流工作的认识

随着北京市“十五”计划的逐步实施，特别是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成功之后，绿色环保对北京工业企业的要求越来越高，污染扰民企业搬迁已成为企业布局调整和实现绿色环保的重要举措。

污染扰民工业企业搬迁到五环路以外，是贯彻北京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实施绿色环保的必然选择。

正确处理企业调整发展与妥善安置分流职工的关系，解决好搬迁企业职工安置分流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性的调整问题，也是关系到社会稳定的政治性问题。

因此各有关单位领导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着眼，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这件事情办好，实现工业系统“十五”规划与目标。

## 二、执行法规政策，严格规范操作

搬迁企业要坚持着眼发展、统筹兼顾、因企制宜、人员分类、有情操作、确保稳定的指导思想，围绕搬迁企业职工安置分流工作，要做到三个结合，即：安置分流职工与企业发展相结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保国有资产相结合，无情调整与有情操作相结合。

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具体的目标 and 责任，使这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依法维护企业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职工安置分流政策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分流方案。

在搬迁准备阶段，企业应成立职工安置分流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的职责是根据搬迁后企业的生产规模、劳动组织、工作班制、工艺装备、产品调整等因素，对职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保留岗位职工组织好；调整岗位职工培训好；无岗位职工安置好”精神，拟定职工安置分流方案。

安置分流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在听取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各有关单位应该把对无岗位职工的安置分流作为整个工作的重点，充分贯彻无情调整、有情操作的原则，要着力帮助职工再就业，对于年龄偏大的职工可以通过组织劳务派遣企业来安置。

也可根据企业实际确定具体安置渠道，如按照《国有企业安置富余人员规定》(国发[1993]111号令)实施离岗休养等，决不能简单从事，一推了之。

对于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的有关规定，发放经济补偿金。

在符合《北京市推进污染扰民搬迁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实施办法》[(99)京经规划字第200号]文件规定和确保企业搬迁发展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可从企业搬迁补偿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离厂补助费用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离厂补助费按照“总量提取，分档发放”方法操作，搬迁企业人均工资低于(含)本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离厂补助费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量的50%；搬迁企业

人均工资高于本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离厂补助费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量的15%。

离厂补助费一部分用于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余下部分可以现金发放给职工。

具体比例由企业职代会确定。

为支持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参加学习培训，增加职业技能，实现再就业，搬迁企业可根据职工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发给最高不超过3个月本企业上年月平均工资的就业培训费。

对涉及企业拖欠职工个人的各种保险费，必须全额补缴，以保证职工的权益；对于拖欠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工资、医疗费、集资款等，在职工离厂时企业应一次性进行清理偿还。

三、切实加强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搬迁企业职工安置分流工作顺利进行

各有关单位领导必须把搬迁企业职工安置分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

要结合本单位(行业)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确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经验与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实把工作做好。

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加强搬迁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的生活情况，特别是困难职工的情况，千方百计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要大力宣传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方针政策，教育职工理解和体谅企业的作法，积极支持企业调整发展；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

搬迁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2】

1、搬迁企业原则上应全部安置企业职工。企业应与职工协商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与职工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不成一致，或职工不愿随企业搬迁到新工作场所的，企业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在全市企业各项保险未实现市级统筹前，凡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企业，在原参保地的社会保险帐户可以继续保留，并可在新注册地再开立一个社会保险帐户。

以企业搬迁之日为基准日，搬迁前企业在册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其社会保险关系可继续留在原参保地，并继续享受原参保地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搬迁后企业新招用的人员，可自主选择在企业原参保地参保或在搬迁后所在地参保，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在全市企业各项社会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后，企业搬迁后社会保险关系要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属地管理。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条件是：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如果由用人单位提出的；

2. 因为用人单位的违法或者违规行为，而导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企业搬迁员工安置问题上，很多时候都需要双方协商，往往在搬迁过程中，会发生经济纠纷。建议根据具体的法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解决问题的时候，也可以咨询专业的律师，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最大限度的避免因为拆迁安置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与生活上的不愉快。在实际生活中，建议咨询专业的意见。

## 搬迁庆典主持词结束语篇三

### 搬迁企业职工安置操作规范

各企业集团、有关企业：现将《搬迁企业职工安置操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搬迁企业职工安置操作规范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意见》（青政发〔〕44号），规范老城区搬迁企业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特制订本操作规范。

一、搬迁企业职工安置政策标准（一）搬迁企业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与职工调整劳动关系。

搬迁企业原则上应全部安置企业职工，对经企业与职工充分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企业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按规定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

（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职工，搬迁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

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符合以上情形的职工主动向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可根据职工申请，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三) 工伤职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1. 职工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2. 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并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劳动者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3. 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计

算办法和标准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经济补偿计算办法以1月1日为界，分段计算。

1. 2011年1月1日前，按《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的规定执行，即企业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不满一年的，按照一个月工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职工月工资低于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按照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的标准计算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职工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月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2. 2008年1月1日后，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即经济补偿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职工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职工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职工月工资高于青岛市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按三倍计算；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所称月工资是指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3. 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职工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职工工作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五) 搬迁企业在册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在全市企业未实现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前可继续留在原参保地。

二、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制定(六) 搬迁企业在制定企业搬迁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前, 可按照管理权限事先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接受事前政策指导, 确保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制定有序、合法、合规。

(七) 搬迁企业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八) 搬迁企业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时, 要明确企业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 以及工资、医疗费、工伤人员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欠费的具体解决时限。

(九) 搬迁企业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企业概况。

企业情况简要介绍, 包括搬迁企业性质及拟搬迁去向等内容。

2. 搬迁企业人员构成情况。

包括: 原固定工、合同制职工、企业内退人员、工伤人员、企业精减人员、供养直系亲属

、家属工、离退休、退职人员等。

3. 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包括: 企业与职工如何变更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如何支付经济补偿, 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

情况的职工如何安置等。

#### 4. 职工欠薪欠费处理情况。

主要是明确职工欠薪欠费等债务问题的处理意见，明确清偿标准、方式和资金来源。

(十) 搬迁企业劳动关系调整和人员分流安置方案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搬迁企业可制作《企业搬迁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安置方案相关问题说明》，对方案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解释，并对相关情况向职工说明，以利于职工更好理解方案内容，顺利推进职工安置工作。

三、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审核(十二) 搬迁企业制定的'劳动关系调整和人员分流安置方案，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携带企业搬迁劳动关系调整和人员分流安置方案一式四份(无主管部门的一式三份)、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搬迁劳动关系调整和人员分流安置方案审议通过的决议原件，按照管理权限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其中，中央、省、市属企业、外商投资与港澳台企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属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报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般自收到企业搬迁劳动关系调整和人员分流安置方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方案，加盖公章确认备案。

(十四) 企业搬迁劳动关系调整和人员分流安置方案未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企业不得实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四、搬迁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十五)企业搬迁土地补偿资金应优先用于职工安置，解决职工欠薪、欠职工集资款、欠缴社会保险费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拖欠职工的其他费用。

(十六)搬迁企业在土地补偿资金清算前应如实核算职工安置资金额度，按照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该额度进行核定，抄报市财政局和市搬迁办。

(十七)企业使用前期启动资金安置职工的，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职工安置资金额度时据实扣除。

(十八)搬迁企业使用职工安置资金，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工安置资金使用申请，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一份，并填写《搬迁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申请表》一式四份，职工花名册书面形式、电子形式各一份。

(十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所报职工安置费用申请表审核并盖章确认。

(二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

企业职工安置的实际情况，可核定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职工安置资金。

核定一次性拨付的，企业须保留职工安置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核定分期拨付的，职工安置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职工欠薪、欠职工集资款、欠缴社会保险费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二十一)自申请拨付第二期职工安置资金起，企业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前一期职工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

如有特殊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材料提交时间，但最迟不得晚于再一期职工安置资金申请提交之日。

(二十二)经企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职工安置资金可直接由市财政资金平台拨付给社会保险机构或其他组织。

(二十三)搬迁企业使用前期启动资金用于职工安置的，企业须填写搬迁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申请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按照《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土地补偿资金支付使用监管意见》规定向市搬迁申请支取。

(二十四)企业资金使用须按照企业所报搬迁方案和资金申请实施，如有不符，须提交证据说明原因。

资金未正常用于搬迁的，市搬迁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暂停资金的核定拨付。

附件：1. 搬迁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申请表2. 职工分流安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表

## **搬迁庆典主持词结束语篇四**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

春回大地，春风送暖。今天，我们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相聚在春的季节，相约在秀美的山城康县，热烈祝贺康县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搬迁启用。县中医院业务综合楼的正式搬迁启用，是全县卫生系统的一件大喜事，也是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期盼已久的大好事，标志着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即将进入崭新的阶段，必将对推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奋斗目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应邀参加今天庆典仪式的有：省中医院副院长\*\*\*、兰空医院副院长\*\*\*、以及陇南市各县区中医院、略阳县中医院、县直各有关单位、乡镇卫生院的领导和药品企业代表、社会友好人士，发来贺信的有：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甘肃中医学院。这次搬迁庆典活动受到陇南市卫生局和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在百忙之中亲临指导今天的庆典仪式，我们深感万分荣幸，值此，我代表县卫生局、县中医院对前来参加庆典仪式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现在进行第一项议程：中医院全体员工合唱院歌……………

第二项议程：请县政府副县长\*\*\*致辞……………

第四项：请兰州空军医院副院长\*\*\*讲话……………

第五项：请市卫生局\*\*\*局长讲话……………

第六项：请县中医院院长\*\*\*发言……………

第七项：请省中医院\*\*\*院长、兰空医院\*\*\*院长、市卫生局\*\*\*局长、县委\*\*\*书记、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县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县长为县中医院业务综合楼搬迁启用剪彩(鸣放礼炮)。

最后请各位领导、来宾参观指导县中医院工作

## 搬迁庆典主持词结束语篇五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意见》(汉发〔20\*\*〕23号)和《汉台区20\*\*—20\*\*年移民搬迁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安置点布局靠城、靠镇、靠园区并与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区十年搬迁规划和安置完成实际情况，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年度全区积极开展跨区域安置和土坯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进程，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年市上下达移民搬迁安置任务1000户，全区计划完成集中安置900户，分散安置100户。

其中，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率90%，城镇安置率90%，统规统建率90%；受地质和洪涝灾害威胁的农户安置不低于全年安置总户数的30%；五保户和特困户安置不低于全年安置总户数的10%；群众对移民搬迁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上年度集中安置移民户入住率达到当年集中安置总户数的75%以上。

共规划建设集中安置点3个，其中计划在七里和谐新城安置移民500户，安置全市范围内不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有自主创业和就业技能，有意愿进城落户的农业户籍居民；计划在铺镇新兴·汉水紫薇小区开展移民搬迁安置房与普通商品房融合试点安置移民200户，主要安置铺镇范围内五大类型移民搬迁对象；计划在河东店褒河新城安置200户，主要安置河东店、宗营山区群众、特困户及土坯房对象等“两困户”；计划在各镇、办分散安置100户，主要安置全区土坯房改造对象。

## 二、移民安置对象

搬迁对象主要是受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或其它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的村、户；居住高寒边远山区、水电路不通、生存环境恶劣的村、户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的村、户；距离行政村中心较远，基础设施、服务设施落后，发展条件较差，基础设施配套困难，无发展潜力的村、户；人口规模过小，经济收入来源少的村、户；距乡、村公路5公里以上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的村、户；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影响区内环境的村、户。

### 三、职责分工

#### (一) 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区财政局：做好各类移民搬迁资金筹措、划拨，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区农业局：做好农业园区建设，为移民户农业产业发展和就业做好支撑；

区林业局：做好生态移民搬迁户的评估审定和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区扶贫办：做好扶贫搬迁移民户的审定、扶贫搬迁项目申报及落实工作，协调争取相关项目资金。

#### (二) 相关镇办工作任务。

1. 负责集中安置任务的组织落实，移民对象审批，资料上报等工作。

2. 负责分散安置计划安排、信息录入、组织实施、验收入住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土坯房改造与移民搬迁结合安置项目的组织、建设、实施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镇办要高度重视移民搬迁工作，充分认识到推进移民搬迁工作对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促进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工业现代化结合，加快推进汉台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

各相关镇、办要将移民搬迁工作等工作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将各项工作抓紧抓牢，确保完成年度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 (二)严格考核奖惩。

区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和移民办、政府督查室要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推进缓慢的部门和镇办，要严格实施问责。

## (三)严肃工作纪律。

移民对象确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操作程序，做到三级审核三次公示，上下一致，准确无误。

要严格按照移民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拨付、使用专项资金，不允许坐支、挪用和套取财政资金。

不允许有弄虚作假和优亲厚友的行为。

对移民搬迁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汉台区20\*\*年度移民任务分解表

附件

汉台区20\*\*年度移民任务分解表

单位任务数(户)备注

汉王镇100

徐望镇200

武乡镇150

龙江办事处100

宗营镇150特困户20户

铺镇250

北关办事处50

老君镇150

七里办事处300

河东店镇50特困户80户

合计1500特困户100户